

艺术学院艺硕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音乐会 实施细则及管理办法（修订）

为加强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规范性，提高毕业音乐会质量与水平，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音乐会顺利举行。根据 2017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以及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及《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兰州大学艺术学院办学目标、研究生培养及“双一流”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及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体要求

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须按时完成中期音乐会和学位音乐会，毕业音乐会是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总结的展示，是学习情况和学习效果的总结性汇报，也是其按照培养计划规定完成相关课程任务并进行有效检验的手段，按时完成毕业音乐会是获得艺术硕士学位的必要条件。为突出我院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音乐会的成果与质量意识，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彰显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根据《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0 年修订版）和培养计划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特制订本实施细则及管理办法。

第二条 毕业音乐会的目的

毕业音乐会是专业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的重要环节，是落实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培养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目的是：

1. 检验专业学习的成果。
2. 综合考察学生舞台表演的实践能力。
3. 考察学生团队协作能力。
4. 评判是否授予相关学位的依据。

第三条 毕业音乐会曲目要求

毕业音乐会曲目需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相关曲目筛选，突出一定的创新性，体现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良好的技术驾驭力和艺术诠释力，能较好地演唱不同体裁、不同风格的音乐作品。毕业音乐会必须从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以国家文艺建设和西北艺术发展需要为目标，秉承优秀音乐文化传统，整场音乐会须体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准。合理的曲目选择是成功举办学位音乐会的前提，对音乐会质量有着直接的影响，因此选好曲目是学位音乐会的首要工作。音乐会曲目具体要求：

1. 键盘乐演奏、声乐演唱：音乐会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其中独奏（唱）部分不少于 30 分钟。

2. 声乐方向毕业音乐会曲目不能与中期音乐会曲目重复，声乐和键盘乐毕业音乐会须表演必演曲目见附件 1，且在曲目表明确标注；

3. 曲目的风格应囊括至少三个及以上时期和多种流派，且至少包括 2 首（部）20 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以及 1 首（部）

现当代的优秀作品；

4. 曲目类型须包括独奏（唱）、重奏（唱）或室内乐、协奏曲等，其中重唱（奏）曲目需要担任主奏或重要声部；重唱曲目不得超过音乐会总时长的五分之一，重奏曲目不得超过音乐会总时长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毕业音乐会要求

毕业音乐会是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学生本人应充分认识学位音乐会对培养过程的重要性，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准备工作，必须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自觉性。提交音乐申请后须认真、按时完成毕业音乐会相关工作，并对音乐会质量和知识产权负全部责任。毕业音乐会申请程序细则及相关规定：

1. 申请人须具有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自觉遵守我院对完成中期音乐会的纪律要求和各项规章制度。

2. 毕业音乐会必须于第 6 学期初举办，在学位论文送审前完成。

3. 学生在征得导师同意后，应当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学院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提出举办音乐会的书面申请（内容包括音乐会时间、地点、表演曲目），并填写《毕业音乐会申请表》见附件 2。

4. 学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毕业音乐会准备工作，定期主动与导师沟通音乐会准备情况、曲目练习进度等。提前 2 周向学院提交音乐会策划书见附件 3、节目单、宣传海报、展演通知等。

5. 申请得到批准后，由研究生秘书安排落实音乐会场次、地点、时间，协助相关领导选择校内外专家组成音乐会评委会并报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定批准。

6. 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定批准后，学院将公布音乐会相关信息，研究生秘书负责通知评委会专家参加。

7. 毕业音乐会全程要求录音录像，现场照片必须含全景照片 1 张（含观众、LED 字幕等），师生合影 1 张（必须 LED 字幕）。

8. 毕业音乐会由学生本人负责制作张贴音乐会海报，负责音乐会录音录像、摄影和光盘制作。

9. 毕业音乐会举办后 1 周内，研究生秘书应将申请表、策划书、评分表、成绩汇总表以及音乐会节目单、照片、海报、录像光盘统一收集整齐并归档。

第五条 毕业音乐会考核组评委构成

考核组评委由学院主管研究生的院长或领域负责人安排本院 2 位相关专业并具有硕导资格（含申请人导师）的专家和 1 位相关专业的校外专家构成。

第六条 毕业音乐会的成绩评定要求

毕业音乐会的成绩评定工作是对学生进行全面检查、考核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不仅仅反映了学生的专业学习质量，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导师的教学质量，师生均应认真组织实施。

学院委派的评委专家须客观、公平、公正的进行评审，考核评委组在组长的主持下公开打分，打分过程要严肃认真，

成绩评定要严格把关、严格把握标准。

音乐会评委根据各方向对专业的具体要求，对音乐会以百分制评分。学位音乐会成绩以 70 分以上（含 70 分）分为合格，80-89 为良好，90 分（含）以上为优秀。如有两位及以上评委评分不合格则判定结果为不通过，成绩为未通过者可在 6 个月之内重新提出申请，重新举办次数不得超过 1 次，毕业音乐会未通过者不得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具体标准如下：

优秀（90 分以上）：音乐会流程规范，演唱（奏）技术娴熟，能出色地完成音乐会节目单中所规定的全部曲目，音乐会时间符合要求，演唱（奏）水平突出、音乐表现力较高，作品风格把握精准。

良好（80-89 分）：音乐会流程规范，演唱（奏）技术熟练，能较好的地完成音乐会节目单中所规定的全部曲目，音乐会时间符合要求，演唱（奏）水平较高，作品风格把握较好，失误较少。

及格（70-79）：音乐会流程规范，演唱（奏）技术尚可，能基本完成音乐会节目单中所规定的全部曲目，音乐会时间符合要求，演唱（奏）水平较好，作品风格把握尚需提高，有部分失误。

不合格：音乐会流程不规范，演唱（奏）技术较差，不能完成音乐会节目单中所规定的全部曲目，音乐会时间合乎要求，演唱（奏）水平较差，作品风格把握不准确，有多处失误。

第七条 毕业音乐会的合格审定与成绩录入

专业硕士生毕业音乐会的所有流程进行完毕后，由主管研究生的院长委派研究生教学秘书根据提交的所有材料做合格审查和成绩录入工作，如不合格，向主管研究生的院长报告处理。

审核材料包括：

(1) 毕业音乐会申请表、节目单、策划书、宣传海报、照片、优质录影光盘。

(2) 毕业音乐会专家评分表见附件4、成绩汇总表见附件5。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艺术学院负责解释。《艺术学院艺硕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音乐会实施细则及管理办法》（艺院字〔2015〕11号）废止。

附件1 音乐领域表演专业学位毕业音乐会必演曲目与考核要求

附件2 艺术学院艺硕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音乐会申请表

附件3 艺术学院艺硕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独唱（奏）音乐会策划书

附件4 艺术学院艺硕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音乐会评分表

附件 5 艺术学院艺硕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音乐会成绩
汇总表

兰州大学艺术学院
2021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

音乐领域表演专业学位毕业音乐会必演曲目与考核要求

为了更好地把握音乐表演专业艺术硕士培养的基本规格，特规定表演专业研究生学位音乐会必演曲目，并列考察要点供参考。民族乐器方向和声乐方向必选两首、其他专业方向在所列的三首曲目中选择其中之一。

1. 专业方向：美声唱法

(1) 女高音

曲目 1：普契尼 《主人请听我说！》（《图兰朵》）

曲目 2：莫扎特 《年轻姑娘应该懂得》（《女人心》）

曲目 3：瞿琮词 郑秋枫曲《我爱你中国》 曲目 4：瞿琮词 郑秋枫曲《帕米尔，我的家乡多么美》

(2) 女中音

曲目 1：彭基埃利 《天使般的声音》（《爵康达》）

曲目 2：比才 《爱情像一只小鸟》（《卡门》）

曲目 3：刘毅然词 刘为光曲《共和国之恋》

曲目 4：王持久词 朱嘉琪曲《古老的歌》

(3) 男高音

曲目 1：多尼采第 《偷洒一滴泪》（《爱的甘醇》）

曲目 2：雷哈尔 《你是我的一切》（《微笑王国》）

曲目 3：晓光词 谷建芬曲《那就是我》

曲目 4：柯岩词 施万春曲《送上我心头的思念》

(4) 男中音

曲目 1：多尼采第 《像天使一样美丽》（《唐帕斯夸勒》）

曲目 2：瓦格纳 《晚星颂》（《唐豪瑟》）

曲目 3：光未然词 冼星海曲《黄河颂》

曲目 4: 苏轼词 青主曲《大江东去》

(5) 男低音

曲目 1: 威尔第 《破碎的心》 (《西蒙 博卡内格拉》)

曲目 2: 罗西尼 《谣言, 诽谤》 (《塞维利亚的理发师》)

曲目 3: 王洛宾词曲《红彩妹妹》

曲目 4: 了止词 桑桐曲 《天下黄河十八弯》

考察说明: 外国作品主要考察对歌剧内容的掌握与人物的理解, 以及基本演唱能力。 中国作品主要考察中文吐字发音是否清晰并具有良好的共鸣, 作品的情感和风格表达得 是否细腻准确。

2. 专业方向: 民族唱法

(1) 民族男声部

曲目 1: 赫哲族民歌《乌苏里船歌》(郭颂、汪云才、胡小石改编)。主要考察演唱者 是否注意演唱风格, 唱出船歌味道; 吐字清晰, 唱出人们对新生活的热爱。

曲目 2: 《天路》(屈塬词、印青曲)。主要考察演唱者在演唱中是否注意歌曲旋律的连贯性, 在个别旋律起伏较大的处理时注意音色的统一。

曲目 3: 《我的爱人你可听见》(选自歌剧《长征》, 邹静之词、印青曲)。 主要考 察演唱者演唱时气息的支持, 气息与声音的流动性, 演唱讲究“字正腔圆”, 字头要鲜明 有力, 字腹要响亮明确, 字尾归韵干净利落。考核是否能唱出积极进取、永不屈服的长 征精神。

曲目 4: 《看秧歌》(东北民歌, 郭颂编词曲)。主要考察演唱者对大跳音中旋律与音 调的统一、夸张性咬字的恰当运用, 有弹性的呼吸和对灵活多变的拍子、夸张性的滑音 轻松驾驭能力, 以及歌曲中大量的东北地方语言特色的衬词“儿”话音的准确演唱。

(2) 民族女声部

曲目 1: 《包楞调》(一首风格性强、地域性强的山东民歌)。主要考察演唱者的咬字吐词短促清晰,明亮清脆,声音灵活并有弹性,可以用山东方言演唱,对于“楞”这个衬词,时值短速度快,需要演唱者有花腔演唱的技巧,表达山东民间音乐朴实直率的风情。

曲目 2: 《信天游》(一首旋律高亢奔放,节奏自由,曲调悠扬的陕北民歌,白秉权编词曲,季冬泳配伴奏)。主要考察演唱者对音域宽广、乐句较长、音程跳动大、具有浓郁民族风格特点民歌的把握,以及具有保持足够的气息支撑、甚至需要具备真假声转换自如的歌唱方式的能力。

曲目 3: 《来生来世把你爱》(选自歌剧《运河谣》,黄维若词、印青曲)。主要考察演唱者是否有较强的演唱功底,对歌剧人物内容有深刻的理解。全曲四部分的感情演唱处理方式都不同,全面考察演唱者高音延长音的气息控制、演唱速度、力度、节奏节拍的把控。

曲目 4: 《洗菜心》(具有浓厚湖南花鼓戏风味的民歌)。主要考察演唱者的方言发音、润腔、打花舌、衬词衬句等演唱技巧与处理,借鉴戏曲的表演方式,也是对其舞台表现力的一种锻炼。

3. 专业方向: 钢琴

曲目 1: 贝多芬《c 小调奏鸣曲 Op. 10, No. 1》。主要考察演奏者对速度和节奏的控制,读谱的细致程度,对古典音乐风格的把握。

曲目 2: 肖邦《第三叙事曲作品第 47 号》。主要考察音色的歌唱性,乐句的连贯性,音乐表现力的丰富性。

曲目 3: 德彪西《为钢琴而作》(1. Prelude, 2. Sarabande, 3. Toccata.) 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和声色彩的敏感度,触键的精准度,符合印象主义风格的踏板运用。

4. 专业方向: 手风琴

曲目 1：施密特《托卡塔第一号》。这是一首炫技性的托卡塔风格的北欧代表作。主要考察演奏者的手指灵活性、对抖风箱技术的掌握情况、多声部的思维能力以及对节奏细腻变化的敏感度等，是手风琴演奏者综合技术能力的一块试金石。

曲目 2：费尔德《音乐会作品》。主要考察演奏者在一气呵成的演奏中对不同情绪的乐段之间、风箱技巧与手指技巧之间、节奏性与旋律性之间的自如切换能力，并在调性、和声、结构等方面考察演奏者对近现代手风琴原创音乐风格的掌握和理解情况。

曲目 3：诺特海姆《光柱》。主要考察演奏者挖掘作品音色方面丰富可能性的能力，并在记谱方式、节奏设计、速度变化、和声进行、旋律形态、力度对比等方面融入了诸多现代派因素，考验演奏者对现代派作品的综合演奏能力。

附件 2

艺术学院艺硕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音乐会申请表

研究生姓名		班级	
研究方向		导师	
音乐会时间		地点	
音乐会曲目（纯表演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			
研究生签名： 日期：			
导师意见： ：			
导师签名： 日期：			
学院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 日期：			

附件 3

艺术学院 级艺术学院艺硕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独唱（奏）音乐会
策划书



学生姓名：

指导教师：

专 业：

学 号：

年 级：

主办：艺术学院

级 毕业独唱（奏）音乐会

策

划

书

主办：艺术学院

承办：年级专业姓名

二〇 年

级 毕业独唱（奏）音乐会策划书

一、活动主题：

二、个人简介：

三、活动主旨：

四、整体安排：

五、实施步骤：

六、中期音乐会筹委会安排

七、宣传日程安排：

八、活动流程：

九、预算：

十、毕业音乐会内容：

附件 4

艺术学院艺硕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音乐会评分表

姓名		学号		级别		届别	
导师		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曲目及表演形式 (A 独唱/奏; B 重唱/奏; C 其他)							
音乐会曲目的难易程度				高 () 中 () 及格 () 差 ()			
作品演绎的技术完成情况				高 () 中 () 及格 () 差 ()			
作品演绎的艺术表现情况				高 () 中 () 及格 () 差 ()			
作品演绎的风格把握情况				高 () 中 () 及格 () 差 ()			
音乐会整体水平的综合评价				高 () 中 () 及格 () 差 ()			
评分说明	优秀: 90 分以上	良好: 80—89 分	及格: 70—79 分	不及格: 69 (含 69) 分及以下			
评审教师专业方向名称						音乐会成绩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注: 1. 研究生学位音乐会评分表由评审成员个人在音乐会现场填写。

2. 研究生学位音乐会成绩合格为 70 分。

注: 申请表应至少提前 1 个月提交至学院, 由学院统一安排时间、地点、评委。

3. 此表在评审成员成员评分后交由研究生办公室统一计算并存档保存。

附件 5

艺术学院艺硕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音乐会成绩汇总表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专业展示考核主题：		
研究生姓名：	年 级：	导 师：
本人舞台纯演唱/奏时间是否达到 40 分钟：		是 / 否
综合评语： （见各评委打分表）		
总成绩（按百分制评分；总评 70 分及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分 是否合格： 是 / 否 全体评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该表由评委集体填写